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除本次重组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